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199號

原告 陳芷琳

訴訟代理人 呂翊辰

被告 悍將汽車百貨即鄭閔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92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下午，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由被告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於112年11月22日裝設完成後，當日發現儀表板故障燈顯示黃色燈號，而於113年2月7日請訴外人瑋哲車業協助檢查，並於同年4月10日檢查出因上開行車紀錄器斷線，導致該車SAM模組毀棄，致伊受有該SAM模組價值新臺幣（下同）4萬2,5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擇一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5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上開小客車SAM模組係因行車紀錄器斷線而導致毀棄等語，並無證據可證明。又該行車紀錄器之接線也非我所弄壞的，因為，我是找訴外人即委外安裝人員廖宗顯安裝行車紀錄器，應由委外人員負責賠償，或是由提供

01 行車紀錄器之廠商賠償。再者，原告所尋之修復廠商非原  
02 廠，不應事隔已久，而由其他修理廠來指摘我把該SAM模組  
03 弄壞，在修理廠之修復人員無技術證下，無法信賴修理廠人  
04 員所述為真實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6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07 付而生前述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之  
08 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  
09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7條、第224條本  
10 文分別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證人黃鈞誠於本院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時，證稱：  
12 我經原告告知我上開小客車溫度感知器顯示異常，而要我協  
13 助檢查故障問題，我發現該車儀表板沒有顯示溫度，亮橘色  
14 引擎燈。於是我用診斷電腦與該車聯線，讀取故障代碼，再  
15 找出室外溫度感知器的電腦模組，位置是在副駕駛腳踏板下  
16 方。我掀起腳踏板之後發現有一條從保險絲拉出來的電源  
17 線，是沒有接好的，並且與車台有接觸到，判斷應該是這條  
18 線導致電流回衝，進而使該模組損壞短路，這條電源線，就  
19 是行車紀錄器的電源線。車子當時來的時候行車紀錄器也無  
20 法正常開機，因為我找到斷掉電源線的時候，就沿著該電源  
21 線去找供電設備，才發現供電設備就是行車紀錄器，且該電  
22 源線沒有人為破壞的痕跡，看起來應該是安裝時沒有安裝  
23 好，原本應該是由絕緣膠帶將兩條電源線包裹在一起，但可  
24 能是因為電源線不夠長，導致有人員乘坐車輛時，腳踩到腳  
25 踏板導致電源線的接合點被拉斷，其中一端掉落到車台與  
26 車台接觸，導致電流短路。我是根據汽車整個車台都是負  
27 極，斷掉的那條線是正極，正極線如果接觸到負極電就會導  
28 致短路，以及電流回衝，做出以上的判斷。而且我有把線路  
29 依原本線路放回去，發現要把腳踏墊安裝回原狀時，線路呈  
30 現緊繃的狀態，我看到的線路有被裁剪重新跨接過，與被告  
31 所述原廠線路長度應該不一樣長，因為明顯有裁剪過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62頁背面至第64頁)，經核與證人即同為上開  
02 小客車修復所在修復場人員曾華契於本院114年9月8日言詞  
03 辯論時證稱：「…安裝行車紀錄器的電源端從車身模組拉出  
04 來，電線拉出來沒包護好導致短路」等語（見本院卷第109  
05 頁），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18頁）相符。可知  
06 上開小客車中，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電源線為被告裝設行車  
07 紀錄器時所一併裝設，而該電源線經人剪裁而無其他人為破  
08 壞之痕跡，且呈現緊繃並接觸車台之狀態，佐以該電源線該  
09 行車紀錄器裝設完畢後，上開小客車旋有故障之現象，則該  
10 電源線接觸車台應與該電源線長度不足有關，並存在乘客誤  
11 為拉扯之風險，且電源線僅用膠帶包裹，如經拉扯而外露，  
12 與車台接觸導致車輛設備短路，亦合於常理，堪認上開小客  
13 車之SAM模組毀棄應與該電源線安裝上之缺失，存在因果關  
14 係。至被告辯稱：上開小客車SAM模組係因行車紀錄器斷線  
15 而導致毀棄，並無證據可證明等語，俱與上情不符，不可採  
16 信。又被告另辯稱彼質疑原告所找之檢測、修復車廠之專業  
17 性等語，然據證人黃鈞誠另證稱彼已從業8年，雖無專業執  
18 照，但每個月約有5、6台行車紀錄器安裝、改修工程，偶爾  
19 會查修，至今未與他人發生民事糾紛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  
20 背面至第62頁），而可信賴證人黃均誠對於行車紀錄器安裝  
21 有一定之知識與能力，且從上述證人黃均誠講述彼檢測出本  
22 件安裝瑕疵問題之過程，亦與常理相符，已如前述。何況，  
23 證人黃均誠到庭具結在案，彼無捏造或虛稱之理由，是被告  
24 徒以證人黃均誠無專業執照，而質疑其檢測結果之可信度，  
25 亦不可採。

26 五、次查，原告既委由被告裝設行車紀錄器，被告裝設過程，應  
27 確保該行車紀錄器接線之完整，即便被告再委由他人裝設，  
28 因該他人為被告之使用人，依照上開規定，被告對該他人裝  
29 設之缺失，亦應承擔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更與其選材之供應  
30 商無關。是被告徒以彼非該行車紀錄器之裝設者，且行車紀  
31 錄器非彼製造之商品，而以前詞置辯，欲求脫責，並無理

01 由，而不可採憑。何況，被告所辯裝設者為證人廖宗顯，然  
02 經證人廖宗顯分別於114年2月26日、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2  
03 度到庭，均證稱所安裝之車輛眾多，是否有安裝上開小客  
04 車，已無法記憶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第100頁背面至第1  
05 01頁），從而，亦無法證明上開行車紀錄器為被告交付予他  
06 人安裝施作。

07 六、末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08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09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固主張受損之  
10 SAM模組原廠價值4萬2,500元等語，然若使用中古貨料，則  
11 僅需2萬7,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工作維修單可證（見本院  
12 卷第51頁），且經證人曾華契就該工作維修單之內容證稱：  
13 該工作維修單為我所開立，後來上開小客車修復時，是使用  
14 中古模組，至於原廠模組價值為何是4萬2,500元，也是材料  
15 行報價給我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及其背面），由此僅  
16 能得知，上開SAM模組在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額落在2萬7,  
17 000元至4萬2,500元間，至於該SAM模組之原廠真實價額如  
18 何，因上開小客車為賓士車，要向賓士位在德國之原廠詢  
19 問，恐侵害當事人程序利益甚鉅。因此，在無任何跡象可以  
20 認定證人曾華契所證之原廠價格為4萬2,500元有浮報之情形  
21 下，認定該SAM模組之原廠價格應為4萬2,500元。另端視上  
22 開小客車於110年12月間出廠，有車籍檢測報告在卷（見本  
23 院卷第96頁），則車上SAM模組應係伴隨於該時點出廠，算  
24 至該SAM模組遭發現毀棄之時點即112年11月22日止，作為酌  
25 量可能存在之折舊費用後，原告應僅得向被告求償1萬6,922  
26 元（計算式如附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陳家安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7 駁回之。

18 附表：

19 計算依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0 之規定，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2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23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5 計算式：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42,500 \times 0.369 = 15,683$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500 - 15,683 = 26,817$
29 第2年折舊值	$26,817 \times 0.369 = 9,895$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817 - 9,895 = 16,922$